

院檢學習心得

士子如林：我們在士林學習的日子

第 63 期學習司法官士林學習組

壹、序言

在書寫日文菜單的飲料店點餐，在充滿舶來品的百貨超市購物，放學時間德國小孩在路上嬉鬧，郊遊家庭以流利法文溝通，這些是天母地區的日常，坐落於斯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院（下稱士林地檢、地院）也深受文化多樣性的薰陶。學習期間，我們或接觸到需用通譯之外國當事人，或外出執行專案時由通曉外語的主任檢察官帶隊，或就準據法難題絞盡腦汁，或為浮覆地案件鑽研日治法。而士林地院民事庭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士林簡易庭則地處重慶北路交通要衝，因應不同學習階段需三遷，賦予我們熟悉不同法院環境之機會。又轄區雖以都會型地區為主，但同時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等仍可見非都會型之案件，對於學習者而言可謂面面俱到。礙於篇幅不宜叨絮過多瑣碎細節，謹以下刑事及少年事件等寥寥個

案，代敘在士林既充實又有趣的學習生活。

貳、刑事實務

一、聲請延長羈押：

(一)事實概要

被告因涉犯傷害致人於死等罪嫌，由檢察官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滅證、勾串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串證之虞，以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下簡稱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裁定執行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聲請理由

檢察官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偵查尚未終結，而本案就犯案動機、如何共謀、經過情節、行為分擔等案情，



被告及其他同案被告間供述不一，皆未明確，有待查證，且仍有共犯尚未到案，又有扣案之手機部分遭重置，部分遭刪除對話紀錄、被害人死亡地點監視器遭拔除、案發地點業遭清洗等情形，被告滅證、勾串之虞猶在；再被告所涉傷害致死罪嫌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具逃亡之高度動機及可能性，而共犯交保隔日即搭機出國迄今未回，顯示渠等背後集團於境外有足夠資源接應被告逃亡，亦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原羈押原因尚未消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訴追，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乃向法院聲請准延長被告羈押期間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三)本案結論

法院最終准許檢察官之聲請，並裁定延長羈押，此亦可作為己身將來面對類似延押案件中，應如何准駁檢察官聲請羈押或延長羈押之重要參考判準，誠值參考，特摘錄如下：

1. 犯罪嫌疑重大要件

參諸卷內供述、非供述證據，仍足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同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犯私行拘禁等犯罪嫌疑重大。

2. 羈押原因要件

本案攸關被告有無共同傷害致死之犯意聯絡（間接或直接）、涉案情節及

刑責程度等之犯案動機、如何共謀、經過情節、行為分擔等案情重要事項，被告及其他同案被告間供述不一，且與證人之供詞、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內容不盡相符，已見被告有為求脫免刑責而避就互為包庇之情。又本案確實存有聲請意旨所述之湮滅證據情形，堪認本案仍有共犯待檢察官追查，彼此間關連及全案情節尚未調查釐清，應認猶具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

被告所涉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不僅係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依證人供詞、卷內監視器影像、相驗照片，本案犯案手段兇殘，致被害人死亡，危害重大，可預見被告一旦成罪，其罪刑必然不輕，以常情而言，如許被告交保在外，顯難確保後續追訴程序之進行，其逃亡、滅證勾串之動機及可能性實較常人更高，況共犯於交保翌日，即搭機出境未回，不能排除有足供被告逃亡之管道，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滅證勾串之虞，應認同有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堪認被告原羈押原因現仍存在。

3. 就羈押必要性要件

審諸被告所涉加重私行拘禁並傷害致人於死等犯嫌，除對人身自由及安全有嚴重戕害之外，對於社會治安及秩序亦有重大影響，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被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尚不能因具保、責付或其他強制處分而足替代，對之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四)務必注意羈押期日

延長羈押之起訖日，按刑訴法第 65 條之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故民法總則第 5 章之期間規定極其重要，不可不慎！民法第 121 條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舉例而言，若第一次羈押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羈押期間 2 月，則羈押期滿日則為 112 年 9 月 24 日¹，若檢察官係聲請延長羈押 2 月時，於准許延押之裁定主文欄中，接續在原羈押期滿日之後，記載例為「○○○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玖月貳拾伍日起，延長貳月，羈押期間內禁止接見通信。」期間之起訖日於計算上切莫有誤，否則將有可能構成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發生事由。

(五)小結

檢察官聲請延押時，務必詳細察看卷內證據是否符合刑訴法之要件，如被告是否有逃亡可能、有無串或滅證之虞，或是符合 5 年以上重罪要件，而有相當理由逃亡、串或滅證之虞。另需注意羈押期日，確保羈押期日無誤，避免侵害被告人身自由。

二、審查庭之收案與程序轉軌

審查庭負責將湧入法院的大量案件加以初步審查，僅將具有較強訟爭性，或是案情繁雜之案件分流回一般審理庭，實質上達成「明案速斷、疑案慎斷」之功效。士林地院設有審查庭，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62 點規定，人犯隨案移審案件、矚易、矚訴、矚重訴、金重訴、金重易字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案件、簡易判決之第二審、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非本案審結前衍生之聲字案件、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智慧財產及醫療案件等均不進入審查庭，國民法官案件亦直接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其案件皆由審查庭先行審理。若被告否認犯罪，方移入審理庭審理。

(一)收案審查與卷證分析

¹ 刑訴法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 1 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 1 日。故第一次羈押起算日始日須計入。



1. 程序部分

收到新案後，首應確認當事人相關資料，如被告姓名、年籍資料是否正確、戶役政資料是否有變動、起訴書記載是否有誤，以及被告是否為原住民或者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等。其次，則應確認法院對於本案有無管轄權，如被告住居所是否在本院轄區、本案之行為地與結果地是否在本院管轄範圍等。如管轄無誤，則需確認本案是否有重複起訴，此部分可透過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確認被告有沒有相同案件在繫屬中。以幫助洗錢罪為例，亦可將被告銀行帳號輸入書類系統查詢，避免對同一案件重複起訴，或甚至該案已受確定判決。此等程序相關事項確認無誤後，始能進入實體審理。

2. 實體部分

A. 新舊法比較

實體部分，審查庭法官應確認本案有無新舊法比較，若有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此方符合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

B. 起訴審查

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審查庭法官尚應審查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有足夠之證據可以佐證，以及起訴書所起訴罪名之構成要件是否均該當。於釐清完本案應適用法律後，則需確認被告答辯要旨為何，並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如此方能增進審判效率之提升。

C. 累犯之適用

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是否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情，可藉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加以確認，並輔以檢察官起訴書之所犯法條欄觀之。若被告構成累犯，且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內請求依累犯加重其刑時，即便公訴檢察官在開庭時對累犯事由未具體主張時，承審法官通常會曉諭公訴檢察官是否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若公訴檢察官欲主張累犯，則會請檢察官指明累犯應加重其刑之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

D. 其他加重減輕事由

再者，須判斷被告之犯罪有無特殊加重、減輕事由，例如：被告有無自首等，若是交通案件，得依卷內的自首情

形紀錄表判斷，並同時注意有無刑事特別法的加重、減刑要件，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車禍案件則需注意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之事由；洗錢案件則應確認被告是否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以上均是論罪科刑中需注意之相關事項，均會影響法定刑之刑度。此外，另得確認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此部分亦可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E. 沒收部分

最後，尚應注意本案有無需沒收之物、犯罪所得為何，以及檢察官聲請沒收標的為何，若有，則須透過訊問釐清，例如：本案犯罪所得具體、以及被告實際可支配之數額、共犯之間如何分贓、若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歸屬、若非被告所有，第三人係基於何原因提供等問題，透過上述問題，即可釐清是否有應沒收之物、沒收之依據、沒收之範圍具體為何，以及應提示被告相關物證為何。

(二) 審查庭之進行

1. 案件緣起

案件進入審查庭，原則上是由檢察官起訴，但亦有可能是簡易庭法官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移由審

查庭處理，主要係因該案可能不適合書面審理，例如：被告在起訴前未經檢察官訊問，而無特定人別等，故不適合直接由簡易庭書面審理。

2. 人別訊問及權利告知

審查庭之開始，會先對被告進行人別確認，釐清在庭之人是否即為被告，接著法院會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不同檢察官會有不同習慣，大部分檢察官會稱：如起訴書所載等語，亦有會將被告姓名，連同罪名一併陳述。待檢察官陳述完畢，法官再對被告進行權利告知，若被告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未請辯護人，則會確認被告是否能自行陳述，亦或是需要辯護人協助；若被告表示要請辯護人，則問是否由自己委任，或本院將案件送給公設辯護人，由公設辯護人辯護或者轉予法扶律師。

3. 告以起訴要旨

權利告知完畢後，受命法官會向被告確認有沒有收到起訴書，並告以起訴書要旨，若被告未收到起訴書，通常受命法官會看卷內有無多的起訴書直接給被告 1 份，並將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簡單以白話方式，向被告告知其在何時、何地、為如何之行為，訊問被告有無意見，確認被告答辯方向，是認罪還是有何辯解，再將被告辯解整理於準備程序筆錄當中。若被告有選任辯護



人，確認完被告答辯後，亦會請辯護人告以答辯要旨。

4. 被告是否坦承犯行

審查庭作為日益劇增案件攔沙壩之功能，已如前述，故實務運作上被告否認之案件，原則會被推定是有疑案件，移由審理庭處理，僅被告為認罪答辯之案件，且無其他繁雜證據須調查者，則留審查庭審結。

當被告否認，仍可就爭點整理必要之點對被告訊問，以及確認檢察官起訴之證據及待證事實、各證據之證據能力等。士林地院實務運作因移審理庭後，通常審理庭受命法官會再行一次完整的準備程序，因此公訴檢察官在審查庭通常不會過多表示意見（常稱：「移審理庭後表示」），審查庭原則上以確認被告之答辯即可。在其他法院，亦有見審查庭踐行完整準備程序，審理庭收案後便能直接訂審理期日。然上揭不同法院之相異作法均無對錯，端視各法院之案件管理流程，以及該院審查庭與審理庭間審判資源多寡分配而定。

5. 被告認罪後的程序轉軌

確認被告為認罪答辯後，若符合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之法定要件，法官即會先訊問被告、詢問檢察官

之意見，並告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以及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若是簡式審判程序，會進一步向被告告知刑訴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如被告同意，即會進行程序轉軌。而程序轉軌之主體，若非刑訴法第 284 條之 1 所訂定之案件類型，則屬於合議案件，必須經過合議庭裁定，始能進行程序轉軌。實務上，有部分合議庭採取事先授權受命法官之方法，由受命法官逕諭知經合議庭預先評議裁定轉簡式審判程序；亦有部分認為，受命法官此時則應休庭，待合議庭評議後，始能裁定轉換程序。

6.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應注意之程序事項

諭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前，會先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告是否同意拋棄就審期間。蓋刑訴法第 272 條²定有就審期間之明文，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僅將證據法則放寬，審理程序仍須符合上開就審期間規定，若於轉換程序當下即進行審理程序，與傳票上面記載「準備程序」不符，恐有突襲被告之虞，然就審期間為被告利益而設，如經被告同意，並非不可拋棄。當被告陳明願拋棄就審期間時，必須記明筆錄，並宜請被告簽名。附帶而言，除

²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

願拋棄就審期間外，若被告同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認罪等筆錄記載，均宜請被告在該處簽名，以保其真意。

裁定改為簡式審判程序後之審理程序，為獨立之審判期日，故應先請檢察官再次陳述起訴要旨，並再對被告進行權利告知。又審理程序之筆錄，實務上多依刑訴法第 41 條規定，僅會記載要旨，在審理開始前，亦應確認被告對此意見以及其是否了解，並告以被告若對筆錄記載有意見得隨時提出。

7. 簡式審判程序之審理期日應行證據調查

證據調查是通常程序之審理重心，刑訴法第 159 條以下有相當嚴謹之規定。惟在簡式審判程序中，依刑訴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73 條之 2 規定，原則上排除傳聞法則及各種嚴格證明方法所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40 點解釋：「簡式審判程序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故調查證據之程序宜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方法行之即可，不受嚴格證明法則之限制，除不適用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外，另為求調查證據程序之簡化，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請求之限制、證據調查之方法，及證人、鑑定人詰問之方式等，均不須強制適用。」準此，簡式審判程序無須如在審理庭一般，證據調查時須將證據逐一詳細提示

被告、告以要旨，非不得以「包裹式」提示之方式為之。實務上亦有法官仍逐一朗讀各項證據名稱，重要者或被告有疑義者告以要旨，提示之詳細程度仍與通常審判程序作出差別。

8. 審查庭科刑證據與沒收之調查

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判決處刑二者程序上有所不同，若為簡易判決處刑，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也因此，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無須如同改成簡式審判程序般，直接進入審理程序。基此，審查庭法官在裁定轉換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時，承審法官多會補問被告生活家庭狀況、學經歷、經濟條件以補足科刑證據資料，作為後續參考。

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在證據提示完畢、確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無意見後，審判長便向被告訊問有無證據聲請調查，以及確認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檢察官欲主張累犯並加重其刑者，則會在此階段詢問被告，通常係針對被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意見，並向其逐一確認是否有上面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相關內容，以確認被告是否有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之後法官訊問被告，除再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向被告確認外，以及被告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如本案有扣案物或應、得沒



收之物須處理，會訊問沒收相關問題，常見以：被告犯罪所得數額、所取得之贓款流向、有無扣案、扣案物所有權歸屬、是否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若被告身上持有多支手機，或是扣案物中可見複數手機，應問明哪一支係供犯罪所用，否則與犯罪無關者，即非得沒收之物。訊問被告時可針對該手機廠牌、型號、外觀特徵、顏色、容量、內含 SIM 卡號碼、IMEI 碼等資訊至少擇一描述，以供特定。

9. 言詞辯論

以上均確認完畢後，法官即應諭知本案證據調查完畢，請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分別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開始辯論。在簡式審判程序中，因為被告已經認罪，故檢察官論告多精簡扼要。再就量刑辯論，因簡式審判程序中，被告既然已經認罪，則犯罪事實大多不會有爭議，辯護人及被告之相關答辯，多見於量刑中，如辯稱被告已經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或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減刑事由等。最後，給予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審理程序即告終結。倘被告因另案在押或在監，則亦應問其到庭聽判意願，並簽名、記明筆錄。

(三) 審查庭若干法律爭議問題

1.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否逕改簡易判決處刑

無法易科罰金之罪，可能仍得易服

社會勞動（如交付帳戶所涉之幫助洗錢罪）；然最輕本刑逾越 6 月者（如車手之加重詐欺罪），在諭知緩刑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其宣告刑仍會符合刑訴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惟此種做法將使被告、辯護人當庭即可以預測法院心證，檢察官對此亦可能會有意見，縱使欲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改簡式審判程序處理已足。法官在選擇轉換程序種類時，應考量到此點。

2. 想像競合輕罪未認罪、精神抗辯是否仍得改簡易或簡式審判程序

若被告有否認部分犯行，被告即非對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全部坦承不諱，仍應以全部認罪作為前提，始能行簡式審判程序。想像競合本質仍為數罪，僅為量刑上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故就想像競合之輕罪未認罪者，不得改行簡式或簡易程序。

此外，倘被告認罪後，提及其犯罪之原因是因思覺失調症、躁鬱症等，此涉罪責有無之答辯，應要再次向被告釐清其是否有全部認罪之真意、僅為量刑答辯；若被告翻供，則必須撤銷原裁定，回復到通常程序。

若原非獨任案件，撤銷原裁定之主體必須是合議庭，蓋該案件本來就是合議案件，原由受命法官獨任行準備程序，裁定既係合議庭所為，撤銷該裁定亦應由合議庭為之。

3. 簡式審判程序得否變更起訴法條

若法院欲為有罪判決，在檢察官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前提下，且經過法院告知變更後之罪名，使被告有防禦、辯論之機會，即可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不論是否改採簡式審判程序與否³。須注意者，簡易判決處刑雖無須經過辯論，但若是在準備程序階段（審查庭）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為確保被告之防禦權，仍應在準備程序向被告告知欲變更之罪名，如此程序上方無違誤。

4. 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得否為免訴 / 不受理 / 無罪判決

依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

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若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者，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有見解認為，基於程序不可分之法理，若案件有部分應為不另為無罪諭知者，即不得行簡易判決處刑，應全案改依通常程序辦理，始為適法⁴。

至於簡式審判程序，涉及訴訟條件欠缺與簡式審判程序追求訴訟經濟之功能並無扞格，若檢察官未異議，則得為免訴、不受理、不另為免訴、不受理諭知之判決⁵。

至於簡式審判程序，涉及訴訟條件欠缺與簡式審判程序追求訴訟經濟之功能並無扞格，若檢察官未異議，則得為免訴、不受理、不另為免訴、不受理諭

³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3 號判決就第一審簡式審判程序部分稱：「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已向上訴人諭知其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量 10 公克以上）之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等旨。於法並無不合。」

⁴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33 號判決：「於簡易判決程序，對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倘其中一部分之犯罪，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並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罪，而應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即不能適用簡易程序，全案應改依通常程序辦理之，乃訴權不可分、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

⁵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



知之判決⁶。

(四)小結

審查庭之設計是考量司法量能與實務之案件數量，以案件分流之方式，將案情較為明確且被告坦承犯行之案件由審查庭自為結案，但仍需注意刑訴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以避免判決違法。

三、少年法庭學習心得：值班司法官可能面臨到的四種情境

(一)隨案移送

曝險少年並非為觸法行為，並不符合現行犯之要件，故自始即無隨案移送之問題，合先敘明。至於觸法行為之隨案移送，在收到卷證後，首應請書記官通知法定代理人，待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後，向少年確認人別（核對身分證或者健保卡）、告知權利事項，接著將移送書所載之事實與少年所涉案之法條，以白話、簡單之方式告知，並請少年與法定代理人分別表示意見，釐清觸法事實

後，即可作成處置。

處置可以分成責付以及收容，收容具有最後手段性，以不宜（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下稱少事法】所稱責付為顯不適當之情形）或不能責付（如無家少年且無可為責付之人，而少年所涉情形符合收容要件者）為前提。以不宜責付之情形為例，若少年係觸犯詐欺罪（或者加重詐欺罪），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通常在此種案件中，少年可能結識不良友人，且該等詐欺集團背後均有黑道把持，為徹底保護少年，將其與不良之環境、朋友隔絕以避免其後續遭到同一集團利用。故實務上有見採取收容手段，但仍須個案判斷是否有收容必要，自不待言。少年反覆實施並非收容之唯一考量要件，且所謂反覆實施之認定與刑訴法之見解不同，不以前次行為經過判決，亦不以業經查獲為必要，只消移送事實中有多次提領即屬之。少年一旦被查獲即須受到處分，成本效益衡量下多會想要再賺幾筆錢，其再犯率甚

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論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論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論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

高，因此將車手少年予以收容具有必要性。少年事件思考上必須與一般刑事案件脫勾，少事法更著重於對少年個人的保護，故應思考如何避免少年再犯並遠離其原有之不良生活處境。

附帶而言，決定收容後，應在點名單上批示具體收容之理由，如少年逃家、有不良友人，父母顯無管理教育功能，而不宜責付，有隔離之必要等，並將此部分之事實具體調查，始得作為收容之依據。

(二)內勤檢察官之移送少年

依據少事法第 27 條規定，若少年所犯係罪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應移送給檢察官，或少年未成年所犯，移送時滿 20 歲亦同，意即將該案件當作刑事案件處理，若少年收容中，則會將其自少年觀護所提至地檢署移送檢察官。內勤檢察官若遇到少年（刑事）案件，依據少事法第 3 條之 1 規定，首要之務仍先通知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此並無區分係在少年法院或者地檢署內勤偵查庭。其餘人別訊問、權利告知以及事實訊問，原則與一般內勤偵查庭之處理並無差別。若有羈押之必要，檢察官仍得向法院聲押，案件繫屬至法院後，會由少年法院或者強制處分專庭審理是否羈押。

內勤檢察官，不宜誤認為法官已經

收容，即直接送交少年觀護所，而應將少年當作一般刑事案件處理即可（否則豈會將少年送往地檢署而非少年法院），當然檢察官不受少年法院之法官拘束，亦可認罪嫌不足或其他要件不符而將少年請回。後續承辦檢察官調查事證完畢後，認應提起公訴者，即可為之。惟應注意：受訴法院仍為少年法院而非普通法院。

(三)待執行處分之少年協尋到案

少年事件之處理，通常調查完畢後便直接進入審理程序，審理完畢即對少年諭知適當之保護處分（如保護管束）。案經確定即送執行。執行時少年若未報到，少年保護官將請法官核發同行書，請少年到院執行，同行未到即協尋。協尋到案之少年，在非辦公時間由值班法官負責處理。

值班法官收到少年協尋到案事件時，應先詢問人別，確認無誤後，則訊問少年不到之原因。通常少年法官會在協尋書上記載該案應如何處理，供值班法官參考。如受諭知保護管束少年協尋到案，切記不得諭知收容，蓋該少年所受之處分並未拘束其人身自由，並告知少年應向少年保護官報到。若少年所受之保護處分為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協尋到案亦是同保護管束處理。若少年被裁定送感化教育，協尋到案者，得直接收容



到少年觀護所，待執行感化教育。

如承審法官無任何批示，則應由值班法官自行判斷如何處理。另受安置輔導處分之少年能否收容，實務上尚無定論，蓋安置輔導並非高度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少年平日仍得外出正常上課、上班。惟若個案中考量請少年翌日自行到機構報告，少年高機率會逃跑時，收容後請法警戒護至機構，亦是可行的方法。

(四)調查或審理時之少年協尋到案

開庭調查或者審理，發現少年未到庭，多會先電詢少年或法定代理人，原則上對其不到庭之理由採取較寬容之態度（例如：少年稱睡過頭、遺忘，仍給予機會）。然若少年逃家或失聯，即應進入同行程序，同行無著則協尋。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陳稱少年行蹤不明，則可逕予協尋。協尋到案後，因協尋階段還沒有任何處分，少年法官會在協尋書上註記應如何處理，供值班法官參考。若少年法官認為少年有逃匿之事實，多註記協尋到案請收容。若對被害人提出告訴，是否構成觸法，尚非明確，且罪質並非重大，即會讓值班法官依個案情形判斷，實際狀況需訊問過少年方能知

悉，應責付或收容，均因個案而異。

(五)小結

少年事件依法固應由少年法院處理之，非少年法院法官均不會辦理少年事件，惟非上班時間值班時，或因警移送不當，仍可能遇到少年事件，故對於少事法所規定之程序，亦須有相當之了解，以免對少年作成違法處分。尤其是關於少年法定代理人之到場權，以及責付或收容之處置，均需特別留意，以保障少年之權利。

參、結語

據上論結，這一年豐富的學習生活，不但對將來司法官生涯甚有助益，對於人生閱歷也是大開眼界。與指導老師們、同學間之良好互動與砥礪，工作上或有辛酸苦甜，亦曾筆耕至深夜，日後都化作士林學習組最美好的回憶。期盼將來無論身披藍袍或紫紅袍，均能將指導老師所傳授的知識、經驗，或甚工作態度，實際運用在未來的具體個案上，與前輩們共同追求「公平、正義、秩序」。